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预中标的项目若中标,后续在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09点起至2023年11月24日17点止。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

2.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517.75亿元,项目合计总长度约为205.029公里。项目主线起自宁蒗县红桥乡硝洞村附近川滇省界大华山隧道,顺接拟建的G7611都香高速四川境段,经红桥、杨家坪、拉伯、九龙、天生桥,止于香格里拉以南的益松,接G0613西丽高速香格里拉至丽江段。同步建设红宁支线,起自主线杨家坪互通式立交,止于宁蒗县城北,顺接在建的宁蒗至永胜高速。若公司能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预计能获得的施工份额约为该项目总投资额的0.7%至1.5%。

3.项目招标人: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的合作模式为"股权合作+BOT"模式。招标人与合作投资人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由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完成宁香项目及红宁支线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项目合作期限为35年,其中项目建设期5年,运营期30年。

5.预中标金额:基年综合运营养护成本为95.80万元/年·公里,之后每年按3%增长率计。

6.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预中标的项目,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能中标并顺利参与该项目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 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本次预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暂不确定。若中标,在签订相关协议和合同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最终参与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27万股,发行价格为61.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64.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46.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1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1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环路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633056575),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环路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633056575)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022023PK(ZGK)08,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3年2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3PK(ZGK)59,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3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245,057,004.86元,总负债1,117,398,685.62元,净资产127,658,319.24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7,654,276.45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 担保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0%;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13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4,010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上海弘康拟办理5,700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9,966,880股和843,66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6.65%和21.5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1,948,000股和449,78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65%和11.51%。

●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1,78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47,057,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7%。

2023年11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拟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将4,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和5,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广银	否	40,100,000	否	否	2023/11/21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中泰证券	15.43%	1.0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弘康	否	57,000,000	否	否	2023/11/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	6.76%	1.46%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788,237股(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1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47,057,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7%。

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62,054,600	11.82%	161,238,000	161,238,000	34.90%	4.12%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392,781,760	449,781,760	53.31%	11.51%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41,848,000	181,948,000	69.99%	4.65%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81,788,237	48.14%	749,957,740	847,057,740	45.01%	21.67%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06名激励对象归属6,635,195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发出。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YUW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635,195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0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YU WANG先生、Keith D. Kepler先生、王志刚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3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56,319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3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S"或"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6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9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无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F"。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64,950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326,269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YU WANG先生、Keith D. Kepler先生、王志刚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635,195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6,575,19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0,0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4,006.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62.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4.50万股。

(3)授予价格:14.11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55人,预留授予3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2年授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00亿元
在2022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S"、"A"、"B"、"C"、"F"五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所属类别,按比例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S	A	B	C	F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12月1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7,006,676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23年6月12日, 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3年6月16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591,688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0)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8月27日	14.11元/股	3,962.00万股	555	321.00万股
2022年7月22日	14.11元/股	44.50万股	3	276.50万股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的276.50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登记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12月12日	14.11元/股	700.6676万股	410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55名,其中100人离职,36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有89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80%;有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50%;无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F"。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4,017,331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在办理第一次归属登记时,上述455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9名员工合计获授的222,976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中包括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52,490股限制性股票);36名境外员工因为开户及外汇原因尚未完成出资,其合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1,539,421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为其办理第二次股份归属;剩余41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012,23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3名外籍激励对象由于外汇原因选择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 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6,554股。	不涉及
2023年6月12日	14.11元/股	59.1688万股	24人	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时,36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5名员工合计获授的206,025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中包括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51,506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735,635股;剩余2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52,28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或外汇原因选择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160,592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635,195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8月27日,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6日。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